

消防機關輪班輪休人員深夜危勞性勤務津貼核發作業規定問答集及相關案例

113.6.3 消防署人事室製

一、問答集

編號	問題	說明
1	消防人員於0-6時執行深夜危勞性勤務已支領本津貼，另再依「消防機關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支領超勤加班費或「消防機關核發工作獎勵金支給要點」支領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獎勵金，是否有重複支領相關給與疑慮？	本津貼係為照顧深夜在外執行危勞性勤務消防人員之慰勉性質措施，與超勤加班費係超時服勤之補償措施及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獎勵金屬獎勵措施，其支給依據、核發目的及性質均有所不同，爰無重複支領相關給與問題。
2	「警察、消防、移民及空中勤務機關輪班輪休人員深夜危勞性勤務津貼支給表」所稱專案（屬）勤務為何？	專案（屬）勤務例指各類火災搶救、緊急救護、災害搶救、救助服務及其他實際外出執行之勤務等各項專案（屬）勤務（以上僅為例舉）。
3	非輪班輪休人員及於駐地內執行深夜勤（例如值班及內部管理）同仁為何不能比照支給本津貼？	本津貼之核發目的係基於照顧長期作息紊亂、危勞程度及深夜於駐地外執勤風險較高之第一線輪班輪休人員，同時考量政府財政負擔及避免各類夜間執勤之公務人員要求援引比照，爰非輪班輪休人員及於駐地內執勤同仁不宜比照支給。
4	深夜督導勤務人員為何不能比照支給本津貼？	消防人員於第一線執行勤務時，經常直接面對各種突發事故，其危勞程度及執勤壓力遠高於督導勤務人員，爰督導勤務者不宜比照支給。

5	指揮中心輪值之執勤官(員)得否支領本津貼？	指揮中心輪值之執勤官(員)未於駐地外執勤，與本津貼支領要件未符。
6	深夜於駐地內辦理相關業務得否支領本津貼？	輪班輪休人員深夜如有實際外出執行勤務，自得支領本津貼；如均於駐地內辦理相關業務，則與支領要件未符。但外出執行深夜危勞性勤務處理案件返回駐地後，接續就該案件辦理必要性工作（例如勤務結束後工作紀錄及該勤務案件報告等）之勤務時數得合併採計。
7	消防局內勤消防人員於深夜時段支援執行相關勤務，得否比照支領本津貼？又依勤務分配表或執勤表編排於內勤辦公時間支援內勤消防人員，深夜時段配合支援執行重大專案勤務，得否比照支領本津貼？	內勤消防人員非屬依勤務分配表輪服勤務人員，其危勞程度尚與第一線輪服勤務且長期作息紊亂消防人員有別，爰不宜比照支給。至依勤務分配表或執勤表編排於內勤辦公時間支援消防人員，並未實際依勤務分配表「輪服」勤務，其偶於深夜配合執行重大專案勤務自不宜支給本津貼。
8	「消防機關輪班輪休人員深夜危勞性勤務津貼核發作業規定」中所稱「駐地」如何區別？	所稱「駐地」係指消防人員長期駐紮（守）之消防勤務地點（處所），例如大（中、分、小）隊部等；至於暫時停留之勤務地點（處所）則非屬該規定所稱「駐地」。

二、相關案例

編號	案例態樣	核計說明
1	某甲擔服0-2時備勤，接獲通報於0時35分外出處理案件，並於1時15分返回駐地。	同一勤務時段累計40分鐘，雖未滿1小時，仍以1小時核計深夜危勞性勤務時數。
2	某甲擔服0-2時備勤，接獲通報於0時15分外出處理緊急救護案件，並於0時35分返回駐地；又接獲第2次通報於1時30分外出處理救助服務案件，並於1時55分返回駐地。	接獲第1案勤務時段累計20分鐘，第2案件25分鐘，兩案均未滿1小時，各以1小時核計深夜危勞性勤務時數，爰核計2小時(單日最高以核計6小時為限)。
3	某甲擔服0-2時緊急救護案件，並於返回駐地後，接續擔服2-4時值班勤務，並就前開緊急救護等工作案件紀錄至4時退勤。	外出執行深夜危勞性勤務處理案件返回駐地後，接續就該案件辦理必要性工作之勤務時數得合併計之，深夜危勞性勤務時數共計4小時。惟應於工作紀錄簿內具體載明所辦理必要性工作事項及起訖時間，以資佐證。
4	某甲擔服20-24時執行火災搶救案件，並於返回駐地後，接續擔服0-2時值班勤務，並就前開6火災搶救案件等後續工作紀錄直至2時。	擔服火災搶救勤務並非深夜時段(0-6時)，因此2班勤務均無法核計深夜危勞性勤務時數。
5	分隊某甲、乙、丙、丁4人共同擔服0-6時備勤勤務，其中乙、丙、丁3人於2時接獲指派案件外出執行勤務，並於4時返回駐地，並分由甲、乙、丙、丁進行該案件行	乙、丙、丁3人於2-4時外出執行深夜危勞性勤務處理案件返回駐地後，接續就該案件辦理必要性工作之勤務時數得合併計之，但核計勤務時段仍以每日0-6時為限，爰渠等執行深

	政庶務等工作至11時（其中甲當日深夜時段均未外出執勤）。	夜危勞性勤務時數共核計4小時（2-4時2小時+4-6時2小時）。另某甲部分，因當日深夜時段均未外出執勤，無法核計深夜危勞性勤務時數。
6	大隊某甲擔服0-2時緊急救護勤務，接續擔服2-4時隊部值勤。	其0-2時該外出緊急救護勤務得核計深夜危勞性勤務時數；至於返回隊部於消防勤務駐地值勤無法核計深夜危勞性勤務時數。
7	分隊某甲等12人擔服20-4時支援大隊執行火災搶救勤務。	某甲等12人0-4時執行深夜危勞性勤務，核計深夜危勞性勤務時數為4小時。